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3-03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因流动资金需要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15,740.4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64,954.61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7,610.69万元,共计72,565.3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3-04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因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倍先生无偿为公司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自然人张倍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关联法人天津百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2006年3月1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9号;法定代表人张倍先生;注册资本为113.5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生物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国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医疗器械销售(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I类、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03月26日

注册资本:104,859.012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倍

住所:湖北省仙桃市沔阳大道131号

经营范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呼叫中心语音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存储服务;呼叫中心、计算机及通信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租赁、批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61,852.27	166,185.00
负债(万元)	109,441.34	89,518.74
净资产(万元)	52,313.83	76,523.80
资产负债率	67.26%	53.87%
项目	2022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1,290.37	71,898.07
利润总额(万元)	-24,392.59	-50,236.48
净利润(万元)	-11,366.34	-48,912.6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担保方自愿为公司(债务人)在债权人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的现存及本次全部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华麒通信、上海壹悦、华麒通信、北京高数、天津百克、张倍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23年2月23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以及保证期间有效期限内已经订立的合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限: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出质人:华麒通信、吉林邮电院等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23年2月23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最高额债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在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范围内,不论债权人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质押担保责任及于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质押物:出质人自愿提供自己拥有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设定质押。

(三)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出质人:天津百克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23年2月23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债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在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范围内,不论债权人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质押担保责任及于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质押物:出质人自愿提供自己拥有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设定质押。

质押物:出质人自愿以其持有的公司1,700万股股票为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遵循自愿的原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担保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能有效满足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担保方对公司发展的全力支持,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因流动资金需要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215,740.4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64,954.61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7,610.69万元,共计72,565.3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3-05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64,954.61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7,610.69万元,共计72,565.3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北京宇驰德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李韦宇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64,954.61万元,违规担保情况详见列表: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承担担保类型	截至目前违规担保余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民信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为深民信(深圳)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世宇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3,262.40	民信惠保理受委托其他保证人部分还款,起诉标的要求为3,262.40万元。法院一审判决该公司无责,公司已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信惠保理公司的上诉状。
2	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德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上海汐麟2019年8月撤销对公司的担保诉讼,至今未撤诉结案。撤销诉讼(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担保无效。公司于2022年6月收到上海汐麟撤销(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3	天津百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天津百克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德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百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全部担保债权,并已无条件解除上市公司责任。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神州百致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华融北分起诉标的71136.74万元,法院终审已判决担保无效。
5	宁波华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有限合伙)	北京神州百致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668.31	连带责任担保	1,210.69	法院二审裁决公司承担1/2还款责任,浙江高院驳回公司上诉。目前暂未执行。2022年半年报计提利息。
6	深圳市前海高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4,610	连带责任担保	53,681.04	高博律师起草申请的金额53,681.04万元,公司积极应诉。目前仲裁程序恢复,尚在审理中。
7	北京北洋博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文冠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820	连带责任担保		北洋博通起诉标的15072.20万元,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维持公司无责。
8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数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含有限合伙)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债权关系在诉讼中,根据质押担保具有法律意见书,认为法院担保无效。
9	北京中泰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中泰创业起诉标的1892.22万元,法院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维持公司无责。
10	深圳市宝盈保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1,418.09	连带责任担保		该笔借款根据合同担保已过期,根据押出具有(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无效。
11	天津百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天津百克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华耀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2,500	共同借款		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百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全部担保债权,并已无条件解除上市公司责任。
12	田福伟	北京华耀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4,715	共同借款	3,324.58	蓝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2459.80万元,公司2022年半年报计提利息。
13	陈远斌	北京华耀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4,000	共同借款	3,475.90	蓝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2197.10万元,公司2022年半年报计提利息。
		合计	215,740.42	--	64,954.61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7月18日,原实控人李韦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李韦康、李韦宇为担保人共同与董文斌、廖宇峰签订了《借款及担保协议》,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月利率2.5%。2018年7月19日,董文斌、廖宇峰按协议约定向原实控人关联公司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了4,000万元借款本金。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指定付款人已向债权人及其指定收款人共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合计金额858万元。

2020年4月30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责任。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尚在审理中。截至2022年6月30日,预计需偿还本息合计7,610.69万元。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督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0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电力”)告知函,长电电力拟自2023年2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不超过1%。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的名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1,649,828,593股,占公司总股本25.12%。

三峡集团为长江电力的控股股东,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资本”)和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投资”)均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目前,三峡集团、长电资本、长电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21,097,405股、1,649,828,593股、212,328,040股和49,900,53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33,154,570股,占公司总股本44.65%。

二、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前期增持情况

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长电投资于2022年3月28日集中公告公司股份增持情况及后续股份增持计划,在计划增持期限内,长电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9,900,532股,占公司总股本6.568,972,986股的0.76%,增持均价约4.29元/股,增持金额为213,846,496.42元。截至2022年9月28日,长电投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工作,公司已按相关要求披露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除上述增持外,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12个月内无其他增持行为,近6个月内无任何减持行为。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拟增持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不超过1%;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2月22日起6个月内;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本次增持长江电力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长江电力自有资金;

6.本次增持并非基于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该主体身份,增持主体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锁定期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6个月;

8.相关承诺:长江电力承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期限内完成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增持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减持安排的情况。

4.公司将持续关注长江电力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4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